

## 「第 21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

### 一、活動主旨

為完善藝文支持體系，落實多元文化，「文薈獎」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藝文創作，分享創作視角。

### 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### 四、承辦單位：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### 五、徵選資格

(一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每位報名者以一項徵件作品為限。(不可跨類組報名或一類組兩件)

(三) 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 20 屆文薈獎各類第一名者，本屆謝辭報名。

(四) 心情故事類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，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手冊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### 六、徵件主題：「打開心靈的窗」(請參賽者自訂題目詮釋本主題)

### 七、徵件類別：分文學及圖畫書、心情故事 3 類

(一) 持身心障礙手冊之徵件者，分文學及圖畫書 2 類，各類別又細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共四組。

#### 1. 文學類：

(1) 撰寫與主題有關之文字作品。

- (2) 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3500 字以內為限，請勿超過。
- (3) 採電腦繕打，請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細明體 12 級字。
- (4) 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- (5) 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，並採左側裝訂送件。
- (6)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## 2. 圖畫書類：

- (1) 繪本，提出與主題相關之圖文作品。
- (2) 每件作品以 8 開（380x260mm）或 16 開（260x190mm）之畫紙平面畫作（不裝訂）。
- (3) 最低 2 幅最多 10 幅插畫。
- (4) 搭配文字者以 800 字以內為限，或不搭配文字（含 0 字）。
- (5) 採電腦繪圖者，請輸出 8 開（380x260mm）或 16 開（260x190mm）1 份（不裝訂），複本 3 份（A4 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），共 4 份。
- (6) 手繪者，原稿 1 份（不裝訂），複本 3 份（A4 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），共 4 份。
- (7)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## （二）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之徵件：

### 1. 心情故事類：

- (1) 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文字故事。
- (2) 參賽者為社會人士。
- (3) 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手冊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。
- (4) 每件作品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1000 字為限。

- (5) 採電腦繕打，請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細明體 12 級字。
- (6) 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- (7) 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。
- (8)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## 八、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

(一) 文學類：獎金總額 42 萬元（大專社會組 23 萬元，學生組 19 萬元）

- 1. 大專社會組：
 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6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- 佳作/5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- 2. 學生組：

- 高中(職)學生組：
 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- 佳作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- 國中學生組：
 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- 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- 國小學生組：
 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以上學生組各得獎名次(前 3 名及佳作 5 名)擇優彈性調整。

(二) 圖畫書類：獎金總額 58 萬 (大專社會組 37 萬元，學生組 21 萬元)

1. 大專社會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6 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12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2. 學生組：

高中(職)學生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國中學生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國小學生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以上學生組各得獎名次(前 3 名及佳作 9 名)擇優彈性調整。

(三) 心情故事：獎金總額 1 萬元

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3 仟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2 仟元，獎狀乙幀

※ 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 10% 稅金。

#### 九、評選方式

(一) 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恕不接受重複投稿，重複投稿者以第一份投稿稿件為主。

(二)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。

#### 十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(一)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五) 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(二) 符合參賽資格且報名成功(即資格審查報名資料、投稿作品均符合簡章規定者)之前 800 位(含)參賽者 (依郵戳時間排序)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壹佰元商品禮券」乙張。

#### 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須以郵戳為憑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切勿親送。

(二) 報名文件：

1. 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。

2. 圖畫書類原稿 1 份，複本 3 份(A4 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，共 4 份。

3. 心情故事類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，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手冊，及報名表填寫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。

4. 授權書正本兩頁 1 份。

(1) 利用他人（含表演人）著作之授權書。

(2) 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授權書。

(3) 未滿 20 歲者，需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
(4) 請勿更改授權書內容。

(5) 前列兩頁之文件均請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 連同報名表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。

(四) 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 21 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
(五) 掛號郵寄地址：407349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62 號 3 樓之 11「第 21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—木蘭文化收」。

## 十二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文薈獎主題網站( <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> )徵件訊息/書表下載，下載徵件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，填寫完成後連同作品一併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 21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亦可來電 0928-362854 索取。

## 十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務必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並妥善保存掛號收執聯。由於報名須以郵戳為憑，恕不接受親送報名，切勿親送。
- (二) 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。
- (三) 文學類的投稿方式，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。
- (四) 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行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五) 圖畫書類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，退件請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申請書表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
- (六) 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原件於次年（下一年度）巡迴展辦理完畢退還得獎者。
- (七) 徵件小組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；活動結束後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。
- (八) 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- (九) 本年度得獎名單將擇日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，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至活動網站，完成各項校稿並提供校正後之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電子書/有聲書事宜。
- (一〇)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獎項不遞補；已頒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：
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 2. 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。
  3.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著作權法之情事者。

- (一一) 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兩頁一份；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- (一二) 響應環保，今年度參賽證明卡改為電子檔發送，凡報名參加第 21 屆文薈獎成功者，如需申請參賽證明卡，請在報名表勾選並確實提供 E-mail，如未勾選者視同放棄申請，參賽證明卡將於頒獎典禮後，統一由 E-mail 寄發。
- (一三) 主辦單位有解釋本活動各項事宜之權利。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主辦單位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#### 十四、洽詢專線

聯絡電話：0928-362854

電子信箱：[mulan17bh@gmail.com](mailto:mulan17bh@gmail.com)